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

宁高规划资源〔2020〕48号

关于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和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复函

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：

《关于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，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高淳区城乡建设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高政办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特回复如下：

来函所及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位于官溪路以东，毗邻官溪河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合计约5.69万 m^2 （详见附件）。

来函所及王村下埂陈家地块位于官溪路以北，毗邻官溪河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约0.91万 m^2 （详见附件）。

来函所及大桥路北侧地块南至大桥路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

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约 504 m²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房屋征收并确定具体范围。同时，经我局比对《高淳老城区 NJGcb040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宁政复[2016]107 号），本次征收范围中主要涉及 G1a（综合公园）、R21（二类居住）、E1（水域），其中 G1a（综合公园）及 E1（水域）面积约占总征收面积的 55%。此外，请统筹好房屋征收资金安排，确保征收依法依规进行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2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诸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3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王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4、淳溪街道王村下埂陈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5、淳溪街道大桥路北侧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

2020年3月13日

